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ST 三五

公告编号：2021-229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210）。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30 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三五互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特定时间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人选暂时缺位，董事会全体成员共同推举章威炜先生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127,507,9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6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545,5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9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6,962,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7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6,962,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7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6,962,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729%。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 反对 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弃权 15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 反对 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 弃权 15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 反对 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弃权 15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 反对 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 弃权 15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00,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65%；反对 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08%；弃权 94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55,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813%；反对 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1%；弃权 94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27%。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6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7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8%；反对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7%；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2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43%;反对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7%;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7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35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6%；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0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35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0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35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0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35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0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9.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5%；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关于选举秦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19,210,056 股

12.02. 候选人：关于选举胡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19,988,15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关于选举秦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664,521 股

12.02. 候选人：关于选举胡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9,442,620 股

秦晓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胡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龚少晖先生表决权委托及本次投票事项的特别说明：

2020 年 1 月 10 日，龚少晖先生与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证券”)签署《表决权委托书(一)》《表决权委托书(二)》，分别：1、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9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议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在双方就前述股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财达证券行使；2、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8%)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议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在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财达证券行使。

至本次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33,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龚少晖先生持有公司 67,477,735 股股份的表决权，两者合计为 100,477,735 股股份的表决权；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财达证券与龚少晖先生均对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出相同意见(所有议案均同意)的表决票。

三、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章之菡律师、卓漫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

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